

各乡镇财政所：

按照《楚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楚市政办通〔2017〕181号）《楚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楚市政办通〔2017〕182号）文件要求，2017年起（包含2017年度），扶贫项目资金实行乡镇报账制管理，现将2017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提供给你们，具体项目见附件。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管理使用好资金。

- 附件：1. 楚雄市2017年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表
2. 楚雄市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审批表
 3. 楚雄市扶贫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
 4. 楚雄市扶贫项目检查验收卡